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(云南地区)非煤矿山、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金属冶炼安全生产责任保险

附加伤残赔偿比例调整条款(A款)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云南地区)非煤矿山、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金属冶炼安全生产责任保险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后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为准;本附加险未尽之处,以主险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。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三条 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一致,主险伤残赔偿项下计算赔偿限额的比例以下表对应的赔偿比例为准,原主险约定的赔偿比例失效。

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

伤残等级	比例
永久丧失全部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	100%
二级伤残	80%
三级伤残	70%
四级伤残	60%
五级伤残	50%
六级伤残	40%
七级伤残	30%
八级伤残	20%
九级伤残	10%
十级伤残	5%